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5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士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原記載「(一)於113年7月8日2時59分許」，更正補充為「(一)於113年7月8日2時59分許至同日4時12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②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9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未能反省，再次竊取他人財  
03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  
04 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竊得告訴人塗世楠如  
05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130元，另  
06 竊得告訴人黃玄鵬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價值約1000元；兼  
07 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犯之2罪，其被害人雖不相同，惟其犯  
10 罪時間集中在113年7月8日、同年月14日，且犯罪手法類  
11 似，其所為犯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  
12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復考量因  
13 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  
14 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  
15 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依上開說明，依  
16 刑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2罪，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如本判決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8 五、沒收說明

19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陳  
20 明在卷（偵卷第136頁），均未扣案，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  
21 訴人塗世楠、黃玄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規定，均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楊蕎甄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新 臺幣/元）	備註
1	洗面乳	1條	150元	塗世楠遭竊之 物品。
2	運動水壺	1個	100元	
3	手電筒	1個	100元	
4	洗衣精	1瓶	100元	
5	布質手提袋	1個	80元	
6	手電筒	1個	150元	
7	太陽能板	1組	300元	
8	洗面乳	1條	150元	
9	藍芽喇叭	1組	1000元	黃玄鵬遭竊之 物品。

14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5078號

18 被 告 林士閔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2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另案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士閔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  
09 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11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  
10 徒刑1年；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  
11 月、3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上開案  
12 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3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113年7  
14 月8日2時59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見無  
15 人在場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塗世楠所經營管領之選物販賣機  
16 上擺放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隨即徒步離開現場。(二)  
17 於113年7月14日16時8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  
18 號0樓，見無人在場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黃玄鵬所經營管領  
19 之選物販賣機上擺放藍芽喇叭1組，得手後，旋即離開現  
20 場。嗣塗世楠、黃玄鵬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  
21 器影像而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塗世楠、黃玄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士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塗世楠、黃玄鵬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指  
26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及查獲照片、113年7月8日2時57  
27 分許至同日4時13分許監視器影像照片、113年7月14日16時8  
28 分許監視器影像照片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31 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為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殊

01 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  
02 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0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且於前開  
04 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  
05 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  
07 之商品及藍芽喇叭1組，均係被告因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  
08 財物，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均未歸還告  
09 訴人塗世楠、黃玄鵬，而如附表所示之遭竊商品價值共計新  
10 臺幣(下同)1,130元、遭竊藍芽喇叭1組價值約1,000元，亦  
11 據告訴人塗世楠、黃玄鵬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  
13 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林 俊 杰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1	洗面乳	1條	150元

(續上頁)

01

2	運動水壺	1個	100元
3	手電筒	1個	100元
4	洗衣精	1瓶	100元
5	布質手提袋	1個	80元
6	手電筒	1個	150元
7	太陽能板	1組	300元
8	洗面乳	1條	150元
		共計	1,130元